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24 日第 195/E157/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政府明白巴士是市民大眾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在平衡居民的出行需要和保障公帑合理運作，在相關合同中設有班次頻率要求，然而，在處理臨時突發性出現的高客量需求時，現行有關機制下，亦可容許巴士公司按實際交通環境及客量狀況對班次作適當程度內的自行調配；故此，凡是客運有實際需要，政府亦鼓勵巴士公司增加班次疏導乘客。過程中，本局會透過智能系統嚴密監控各路線班次的營運外，亦要求巴士公司嚴格按照本局規定對所有班次作詳細通報，以保障路線班次得以營運有度。

關於與兩巴修訂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合同方面，政府目前正加緊有關磋商公司，務求妥善按照廉政公署的建議對合同作出糾正，讓三家巴士公司可以在同一制度下運作。新營運機制結合舊有批給合同和新巴士服務模式兩者之優點，一方面維持政府在開闢和調整路線、訂定服務班次等方面主導權，保持推行低票價及轉乘優惠政策措施不變；另一方面，票款收入屬巴士公司所有，鼓勵營運公司因應客況需求增開班次提升巴士運力疏導乘客，同時亦因乘客量對巴士公司收益有著適度影響，故能降低巴士公司在離峰時段濫發班次的狀況。另一方面，新批給合同透過不同措施激勵巴士公司提供更好服務，其中票款收入屬巴士公司所有，營運公司除須按照合同規定在尖離峰時段發車外，營運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司可按客流變化採更大積極和靈活性，增開班次和增購車輛或設施，提升服務。

至於 2018 年後的巴士服務經營方式，本局現正進行有關前期規劃，並會持開放態度吸納社會各方意見，作為日後工作的參考。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